多都長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海事問題座談會紀錄

MG D9296 884

三、座談紀錄

3 1799 2469 5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海事問題座談會

韓萬端,必廣集寒意,方能神補闕漏,本會此次巡集有關部會主管人員交換意見,既發其几,願非採討,以期有神於實際。 須鎮密研究確立政策迅赴事功,必使漁鹽旅襲諸業得以發展,海上資源得以利用,乃能奠定海洋經濟之基礎,惟悉事體大,經 無法發展,接厥原因,在於海洋政策未定,海槛不能自保,勝利以後,海上形勢變更,懲前訟後,國人對於海壘海權諸問題尤

二、討論項目

二、前未制定之海事法規編纂問題 一、原有各項海事法規之修正問題

四、漁業政策之釐定問題

三、海事法庭之設立問題

六、治航雨業獎励法規問題 五、航業政策之意定問題

七、領海緩範圍之宣佈問題

八、宣佈中國漁瑪問題

九、遊擊海之漁權問漁

十一、台灣海峽應割為內海或海洋建設保護區問題 十、渤海應衛為內部問題

十二、收回闡們江口一帶領土問題

十四、收回琉球華島問題 十三、共管日本海問題

十六、珠兀口領游範圍問題 十五、東西沙及南沙拏島之設防及開發問題

十八、合辦演越路及海防出口港問題 十七、瓊州海峽至北海領游範圍問題

十九、海上設防問題 二十、中國海洋氣象稱之佈置及與國際合作問題

二十一、中國參加國際捕鯨及海歐獵業問題

二十二、日本賠价漁航物資問題

二十三、海關與航政職權劃分問題

二十四、海關保護税則之編審問題 二十五、漁民及游員應那陸軍兵役抑海軍兵役問題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國民大會堂二樓東廳

出席人:(以簽到先後為序)內政部代表鄧茹則

海軍總司令部代表邵力行

釰

廣

劉義光

经同估

農林部代表劉發煊 侯朝海

外交部代表陳紹先 胡紹安 M

社會部代表陳盛開

汪曉渝

楊

珙 極

馬人相 駱人慶

財政部代表汪崇實 國防部代表彭傳瀏 王承訓

袞 晉

塞

íř

交通部代表曾白光

中央氣象局代表呂 烱 薛 李庶苹

盗

聽務總局代表沈本強

司法行政部代表陳應鈕 到法中

修務委員會代表張禮千 本會召集委員奏佐周 李尘良

專門委員王千里

汪桂祭

許繙雲

T 殷

王力航

許委員蟠雲

劉如水 姜委員佐周

何立長 上科群

甲、主席(姜委員)報告

研究,並須先與有關各機關充份交換意見,才能順利進行,遠就是今天召開座談會的意識,為討論便利起見,本會五先挺訂了 **其成立主旨在督促政府力限部洋事業的發展,同時引起國人對於海洋事業的注意,當前最大困難是我國過去海事法規迄未完備** 二十五個項目,請各位儘量發表意見,不過防夠項目容有未周,希望鹽時補充,以期完備,現在就請依次討論。 ,致使游洋事業之與革多無依據,但是游事法規之重新整理和創訂,是一個很繁複的問題,必須先將過去已有的各項法規加以

各位代表:今天我們邀請了十二個有關單位的主官和代表來此問會,首先要說明的就是從事委員會在立法院為一新機構,

討論項目

主席許委員宣佈:討論項目中第C一DCIDCID三項合併討論。

(一)前未制定之海事法規編篡問題。

(一)原有各項海事法規之修正問題

(三)海事法庭之設立問題。

是林部代表:農林部已經訂「漁業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即將休倉,擬於下屆倉期內提送審查,至於其他漁業法規(如「漁 **蒙登配規則1. 1 [漁業營祭法] 等,) 農林部在本年上半年會邀請專家舉行漁業法規研究會,蒐集有關法規,準備製成草**

案後送立法院審查。

H

交通部代表:交通部於民國十八年公佈「海商法」,二十年實行迄今,當時我國在不平等條約束總下,海權喪失,外輪可任實 仲裁,其决定處理辦法並無強制性,如因此而發生訴訟法院方面仍交由普通法官審判,更缺乏技術性之檢察,未能符合實 等,尚無合理規定,輪船商方面毫無保障,亟應受加規定,又關於海事制紛集件目前係由航政局和緩騰理利粉委員會負責 航行我內河,現在不平等條約取消,內河航機收回自主,海商法內容已不合時代要求,此外如海難集件內死亡之賠債實即 **腾铝恶,故阅於海事糾紛案件最好另設海事法庭來解决,以上數項,均應於修正海商法時加以注意。**

海軍軍區司令部組織規程一等九種,如需要當送請參及。 』,(6)『海單艦艇駐泊港灣等則』,(7)『海軍巡防處組織規程』·(8)『海軍部東西南沙泰島管理處組織規程』,(9)『 >(4)「海軍軍港票港地帶防護錦法」,(5)「海陽暫行借調海軍艦艇指張開員駐艦資經海軍或軍用船雙及軍人私運動法

肚會部代表:(1)「中華海員公會組織規程」於中四年公佈,因歷時過久現已加以修正並另擬訂草案(2)「海會法」於廿一年 公佈,亦因時間太久,己加修正,現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轉容審在,(3)「沿海地區即業公會法,」已經訂呈院

司法行政部代表:關於「海商法」交通部代表已提出意見,不再登述,至於目前是否應成立海事法庭,尚有時的必要,因海事 有游事經驗之法官担任審判。 **案件多数生于大都市;並非一普遍問題,且以索涉過多,暫難設立,本部為領政計、對于此項案件,已令各級法院指派與**

主席許委員:關於設立海事法庭的問題,前次上海輪聯會會提出要求,最近各雜誌(包括海軍總部月刊)均載者專文熱烈討論, ,加以往意如研究,因爲司法方面手續法至爲重要,尤其希望主管部能夠思草設立海事法庭之法案,提送本院審查,傳能及 可見設立澎事法庭,已成為普通之要求,亟須從速加以解决,以本院的立場言,很希望主管司法行政的司法行政部,時別

李委員实良:我國人民對于輪船失事常有一種錯誤說念?人都歸谷于輪船公司本身,途提出種種無理要求和途格的賠償,以致 **翔粉,所以希望司法行政部從速主持起草此項法案,如果事實上一時不能普遍設立,亦須選擇私重要都由,逐步籌設,否 醸成訴訟,法官方面亦多同情死者氛圍,便公司本身崇受重大損失,直至傾家惑患而後已,衛至一般人民對于航業投資職** 為民途,為求我國統部事業之發展,必須由政府予以有力之維能,並確立保險制度,即應假立施事法庭,來解決一切海事

(四)漁業政策之釐定問題:

農林部代表:開於訂定我國漁業政策的問題,農林部不久前曾在上游召集漁業專案,開度談會,討論數次,但因問題太大,倫 的問題,另行定期召集討論會從長研討,對於漁業政策正式以文字寫出來。 須建立造洋漁業基地,本部將分別在台灣,及海南島計劃辦理,此外我們有一點意見,希望海事委員會對於麓前漁業政策 生產減少困難,提高品種,設置淡水繁殖場均已呈進行政院,即行錄理,又我們過去受日人應迫,漁業銷路不畅,今後必 未獲得具體結論,故未能以明文規定漁業政策,不過本部已確定一個方針,即發展民營漁業,例如對於推廣漁貨,使漁民

雷委員般:我國雖有極綿長的海岸線,而漁業並不發達,與日本相較,我們漁民全部盈利只及得日本的尾數,小之以上海漁民 應有以改善。大之則為獎勵造船,及保護漁區自然更應加注意。 為例?其生活上賴苦很多,所有漁獲物,經過漁市場及輕紀人之輕轉倒削,獲利益徵,如須能裂鹹魚,購煙又有困難,亟

主席《許委員》:雷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確是現實而切壞的,同時在拉近本院所談决的法案方面,也可以顯示我們對于這個關係 外,流鹽稅率仍維持戰前每担二角,與食鹽每担四元之比率,即相當於食鹽稅百分之五,從此漁民可以購得輕稅的鹽,即 的重觀和力求解决,昨天本院通過關稅稅則中,對于船舶,一律免稅,這對航業漁業從開稅方面顯示出的雙腳政策的一班 。又周子渔鹰部份財政部原擬漁業用鹽税率訂為每担某數六角隨時照物價指數調察,我們已予否决,除實稅暫時不准增加

機関の缺乏技術人才、很希望及林部市軍組部等各主管機関對近些問題多加研究。 跟踪漁船擴大保護範圍使我們國家的生命線得以展長,我們的一切海洋資源也同時待到有力的維護,但是本分非技術性的 求進步,不僅發展沿海漁業還要更進一步將漁業發展到及海上去,如國際指鯨指原治定等,均須參加,我們海軍艦艇也得 短均可表示本院扶助民營漁業的政策 9 並且本會同仁是一致主張發展遠洋漁業的 9 所以希望主管機關是林蒂在技術方面力 可減輕負担,增加收益,同時因漁輪都是用的變強,本院亦決定將樂消進口稅減為百分之十八,以利漁業的發展,凡此種

是林部代表:訂立追案政策問題太大,希望另行召集一次座談會來詳加討論。

主席(許委員):我們對這意見極為贊同,將來可以再召集。

(五) 航業政策的釐定問題:

交通部代表:一個國家欲求航海事業之發展,必先確立一個政策和方針,圖于我國航業政策,本部也付加以考慮,去年召開全 噸,合計約為一百卅萬噸,抗戰期間,外船退出航線,我們的船舶也損失得只剩八萬噸,勝利後雖經積極船頃,已恢復封 百卦萬廟,他們要求平均每二十二人有一頓,即須恢復四百萬噸之數,驅此標準,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必能有二千 等,必須有鉅大經費和足額外匯,才能質行,故須俟將來時機成熟時再行及佈。目尚本部所與力推進的即為扶植因營航業 國航政會議時,對于航業政策,也開過座談會,加以討論,一年以來所以迄未必備者,即以其中獎励航莊事業及航業補貼 **宽帽才夠,但是實際上為內河外海各港交通之需要如有三百萬噸即可勉為應付,但也不能少于此數)本部計劃今年與違封** 一百一十萬噸,但與三百萬噸之最低需要量仍相差甚遠,《日本在戰節有六百多萬噸,平均每十五人有一噸,現在沒存 《招商局》及補助民營施業(如修総貸款),至于登庭航業問題,抗戰前中國船舶只有四十餘萬噸,加上外國商船七十餘萬 百三十萬噸(即戰前中外輪船合計噸數)並在三年內達到三百萬噸之數以應實際需要。

雷委員般:我認為施業的主要問遊是缺乏燃料油,現有的船,大多用汽油,無汽油及買不到汽油,便停擺,以後是否要造用媒

八

船,以查補教,實應注意,竊謂當前中國航業的大問題是動力,須注意於油煤的開發。

主席(許委員):交通節提訂的獎勵航業改策雖然還未公飾,我希望將原來提訂的草案先行檢送一份,以供本院參考

(六)漁航兩業獎勵法規問題:

農林部代表:開於發展溫航館業,尤其是遠洋漁業必須由政府加以獎勵和扶助,本部設立獎勵遠洋漁業委員會專資籌劃,此外 有漁獲物免稅問題已向財政部提出

主席(許委員):我們希望農林部先將獎腳辦法草案抄送一份以供叁考

(七)領海線範圍之宣佈問題

內政部代表:開于領海線範圍問題,本部曾召集數次會議加以商計,因各有關機關代表意見未臻一致未能獲得且體之結論,開 于領海線範圍各國懷例多為三浬,亦有主張四浬和八浬者,蘇聯則自己定為二十浬,直見亦不一致,現本部正合同有關各

部繼續研討中

外交部代表:關于領海線範圍問題,內政部曾召集幾次會議本部亦會推派代表參加因各方代表意見未能一致,經由內政部提定 到十二浬以上均無不可,但在實力未達到以前似可不必宣佈。 想定之十二溫,仍從舊例,外交部認為領海範圍如何宣佈是一個實力問題,如果我們實力夠得上及國際環境町可時即擴展 者于問題函睛各機關背面答復再行彙轉行政院核示認為:領海線範圍定為三種是國際情例不必宣佈更改,至海風輯私條例

海軍總部代表:我同當宣佈領海線範圍完全是一個實力問題,現在中國只有三萬多名海軍,以如此單等之海軍力量實不足以維 加以操制,但我國各宣佈擴張領海範圍對於國際方面反恐甚大似不得不詳加考慮,所以我主張對此問知應再召集一次會議 持領海線之擴張,關於三浬的規定係依照國際公法慣例以大砲射程為限,今日火箭砲已餐明,其射程遠在三浬以外原不足

享到付益 o

李委員等良:本席認念領海線範圍必須早日作一次定否則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本國領遊範圍豈不惭愧,至於如何規定應由外交都 等有閱機開價量搜集資料迅予研討决定,事關國家主權必須特別注意。

王委員力統:今天歷談會時間不多,每一項目如辭加討論恐來不及,故每項目只須睹主管機關說明有無該項條例法規或監否條 改或接予例訂即可,至於每一問題關係重大者均可分別另行召集磨談會作專題討論,

(八)宣佈中國漁場問題:

題有一明確之規定則本部處理及務方面定可便利不可。 商請海軍總部派艦指到幾條日本漁船,但因缺乏處理之法律依據遂至無法解決,故希望對于漁場之劃分及領海之確定等問

是林部代表:開於宣佈中國漁場問題必須早日决定,最近日本人常有侵入中國領海捕魚情事,漁民亦數度向本部呼籲並經本部

主席(許委員)我希望主管機關農林部考慮最好的處置辦法,本院當從而制訂法案,同時希望外交部亦多加注意,至本項目未及 討論部份可併入將來召集之漁業專與討論會詳細討論。

(九)蘇祿海之漁權問題:

王專門委員于里:過去台灣商雄等處常有大批漁船駛至遊廳崇插魚,自菲律賓獨立後對于中國駛入 溉融游之漁船時有留難情事 **资之海岸線範圍,及是否有權扣留中國漁船各節均於精密研究後宣佈,俾引起國人之注意。** 最近且會和留我十四艘漁船,查漲廠遊係屬公海,菲律賓當局無權予以扣留,我希望外交部對此問題加以注意並對菲律

海軍總部代表:對于這個問題可由外交部先調查非律對之領海範圍再作交涉,並以成立協定方式解决及海捕魚之刻粉。

外交部代表:渤海應否劃為內海問題,可先調查渤海口南北岸距離是否合於領海線迎結之線再為確定。 (十)渤海應劃爲內海問題

儿

內政部代表:查山東遼東南半島極端間之距離為二十三盟、渤海劃為內海問題,應先確定領海線的範圍,如領海線定為十二國

,渤海自然就是內海了。

王專門委員千里:關於領海綠問題非常重要,今日中國是威滕國,應利用時機宣佈領海線的範圍,否則日本仍可隨時侵入中國 問題關係整個國防·非特別注意不可。 鎮海,況且沿海總範圍如不確定,即使渤海列入內海,渤海以外的海道是否即是公海,他國是否可以隨便進入前漁,這個

外交部代表:有關領海線問題可請內政部另行召集虛談合群加討論,以作参考。

(十一)台灣海峽應劃為內海或海洋建設保護區問題

海軍部代表:台灣海峽寬遠八十迴,劉為內海事風不易,至於海洋建設及保證區問題,海軍部已密切往意,并有所努力

王專門委員千里:周們江口一帶領土係滿清時代遊便證歸俄國並非中國戰敗劉證,現在朝鮮獨立,我仍應將該地要回來,在國 (十二)收同圖們江口一帶領土問題

提,殊園遺做,所以今後如訂立對日和約必須交涉將同門江口一帶領土收回,此事務請外交部注意。 們江口至清津港一帶領土僅僅五海里,但這五海里不利用,中國就失掉北太平洋一個根據地,此事在中蘇條約中這隻字未

(十三) 共管日本海問題

(十四)收回琉球羣島問題

(十五)東西沙及南沙羣島之設防與開發問題

(十七)瓊州海峽至北海領海範圍問題

(十六)珠江口領海範圍問題

(十九)海上設防問題

主席(許委員)宣佈:以上第(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項問題請外交部內政部共同研究,至第(十一)項台灣海峽應否 對為游洋保護區問題及第(十五)項東西沙及南沙罕島之設防與開發問題均請游軍總部會同農林部內政部外交部研究,第一

十九)項請派軍總部研究

(十八)合辦演越鉄路及海防出口港問題

主席(姜委員)宣佈:開於這一項問題請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共同研究財政部代表。關於部防出口港問題因越商局勢不安,交涉在停頓中。

(二十)中國海洋氣象網之佈置及與國際合作問題

氣象局局長:國際氣象合作已實行七十年,去年為加強各國之聯繫,更召開國際氣象會談,我國已参加並簽訂氣象組積及約, 國人對於海洋氣象作更深一步之體體與研究、應有設立海洋研究所的必要,特在此作一個建議 均因無力買收者機收職、裨益甚少,頗以為使,至於廣霞測候站,因國家經濟困難,一時不易辭到,此外本人以為崇喚起 該約巳送立法院審核,關于氣象網的佈置問題,本局已有計劃,且巳由中央氣象局利用電台發佈海洋氣象報告,多數漁民

海軍部代表:目前航海事業日益發達、航海路緩的測量非常重要,過去中國海道測量完全是英國人替我們游的,經過八年抗戰 坡度深度等的調查尚作不到,為迅赴事功,測最局勢非擴大組織或加設機構不可。 ,日軍破壞日與實際情形不同,更非重调不可,本部雖有海道测量局,但只負賣設立浮標等工作,對于港灣的处設及用學

(二十一)中國參加國際捕鯨及海獸獵業問題

農林部代表:中國尚無此種設備,無法實行,故此事現在只可先經計劃

(二十二)日本賠償漁航物資問題

主席、姜委員):開於本問題,請外交部是林部交通部與各業民衆團體共同研究。

(二十三)海關與航政職權劃分問題

(二十四)海關保護稅則之編審問題

主席(姜委員):以上兩項可合併討論,請財政部發表意見。

.財政部代表:證閱兼管一部份航政,只是一時極宜之計,如奉上級機関命令,隨時可以交延交通部管轄,並無任何意見,例如 則立法院剛才通過,俟實施後有何影響始可審定 : 引水事項原由診問管轄,後由交通部接管,但海關營緝私計,對於進出船隻應保有檢查控制之權,至於規則方面,新稅

交通部代表:目前部關策管航政,只有燈塔及游道標識之佈置等項無大問題

(二十五)漁民及海員應服陸軍兵役抑海軍兵役問題。

海軍部代表:現代戰爭注重後備役之左實,漁民及海員棚習水性,自以股海軍兵役為適當。

雷委員般;海軍部有否組織漁民及防捕海盗等事,應加注意。

海軍總部代表:組織漁民非本部單獨可作到,但長山島漁民會受軍訓。

國防部代表:關於海上營察問題。國防部骨得到人民國體報告,龍水上營察對商旅多不方便,國防部正仓同財政部衞生部內政 為漁民,適合服役從軍自風恰當,將來可酌量實際情形辦理。 部商討檢查手續簡化鑄法,以便漁民及行旅,至于漁民廠服何項兵役,是一個兵役法的問題,並無明確規定,訴軍總部認

主席(姜委員):開於服兵役問題,仍請國防部加以研究。

主席(姜委員):現在時間已六點多鐘,以上各項目大體均加討論,座談會到此可以結束,當此炎夏,承諸位先生瑪麗譽加本會 > 發表許多質賣意見,提供許多重要資料,使今後發展部事多所依據,此實今天座談會的最大收穫。惟以時間所限,不能

>我們當再舉行第二次討論會或專題討論會,以竟全功,現在謹代表本會向各位致謝,散會。

盡情發行,實層被事,但是今天不過是一個開始,我們很希望各有開機問對於今天討論的項目,繼續詳加研討,稍假時日